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7-01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并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相关出资方签订本次借款的有关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17年2月21日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7-015号）。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